

关于对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84 号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84 号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股份”)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7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万德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万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万德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为了更好地理解万德股份 2023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万德股份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7日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一）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代其全资子公司兴平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社保。

（二）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母公司代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子公司定期偿还相关款项。不存在长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资金占用详情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释 1)	2023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 日最大占用额	占用资金 原因
兴平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91,270.21	630,442.32	2,721,712.53	0.00	82,711.73	代付社保

注释 1：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包括：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三、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分类、信息、应用服务，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琳琳
 Full name 张琳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5
 Date of birth 1985-10-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5101509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41985101509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3100000633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3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24 日